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蕭 琮 翰

相 對 人 裕 益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振 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46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駕駛任職之程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稱程群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因故障而送至相對人處檢修，相對人檢修後先告知係離合器問題並更換完畢，惟翌日又告知變速箱亦須更換，程群公司因對變速箱損壞之責任歸屬與相對人有所爭執，而協議將該車輛送至第三方修車廠檢定變速箱損壞問題，方由伊代表程群公司簽立票面金額及發票日均為空白、僅記載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相對人並同意爾後再就維修金額進行協商，惟嗣後程群公司與相對人就維修金額無共識，相對人竟在系爭本票私自填寫金額及日期後，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已涉及偽造有價證券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述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12日簽發、

到期日為109年4月30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60,500元之系
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
系爭本票乙紙為證，原審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
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
不合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經其同意私自填寫系爭本票所載
金額、日期乙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
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
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靚 華
法 官 施 盈 志
法 官 何 一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 君 燕